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34号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宇科技、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2号305。

陈锡文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恒宇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### 一、发行程序违规

恒宇科技于2019年6月5日、2019年6月2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2019年定向发行相关议案。在未发布认购公告的情况下，恒宇科技存在收取发行对象认购款

项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12月30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）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发行程序违规。

## **二、募集资金管存不规范**

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，恒宇科技存在通过一般存款账户收取发行对象认购款的情况，未按照要求实行专户管理，违反了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（2018年10月26日发布）第十条的规定，构成募集资金管存不规范。

## **三、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**

恒宇科技于2020年6月17日、2020年7月4日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终止2019年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。2020年6月18日，公司在《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》中披露称本次发行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。经查明，公司前期存在签订认购协议并收取发行对象认购款的行为，且协议中涉及违约赔付的相关安排。同时，恒宇科技在临时公告和问询函回复等披露文件中，均将前述收到的款项披露为无息借款，且表示未签订任何与发行或借款相关的书面合同或协议。上述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恒宇科技在发行和持续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的情况，违反了《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

息披露违规。

#### 四、未及时披露重大信息

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京 0108 执 8112 号判决书文书，恒宇科技及实际控制人陈锡文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纳入被执行人名单，执行标的金额 12,149,100.00 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95.37%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相关诉讼信息。此外，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，恒宇科技已不能在原主要办公地址“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 号广安大厦北楼 19 层”办公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或无法办公的公告。恒宇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信息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陈锡文作为恒宇科技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，知悉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、协议签订和收款过程等，知悉相关重大信息，未保证公司合规履行发行政程序以及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）第 1.4 条、1.5 条、《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

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恒宇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陈锡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4 月 24 日